



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8 July 201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届会议

牙买加金斯敦

2014年7月14日至25日

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》第21条修正案的决定

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，

1.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》第21条修正案；¹
2. 决定经修正的第21条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暂时适用，以待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。

第198次会议

2014年7月18日

¹ ISBA/19/C/17。



附件

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》第 21 条的修订² 是紧接第 6 段之后增列以下新段落：

7.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建议核准某一工作计划，如果委员会确定核准该计划不会使缔约国或缔约国支持的实体垄断“区域”内有关多金属硫化物的活动或排除其他缔约国在“区域”内开展有关多金属硫化物的活动。

第 21 条第 7 至 11 段相应重新编号。

² ISBA/19/C/17。